

苏州市价格志

(下册)

《苏州市价格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苏州市价格志

(下册)

《苏州市价格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五章 房地产价格

第一节 商品住宅价格	626
第二节 租赁住宅价格	628
第三节 商品房价格两投	631
第四节 房屋销售价格(拆迁区位价)	636
第五节 土地价格	638
第六节 直管公房租金	645
第七节 房产中介服务收费	651
第八节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655

第六章 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节 铁路运价	660
第二节 公路客、货运价格	666
第三节 水路运输价格	676
第四节 人力货车、小型机动车辆运价	678

第七章 公用事业价格

第一节 水资源价格	686
第二节 民用燃料价格	699
第三节 职业介绍和人才市场收费	711
第四节 邮政资费	716
第五节 电话资费	719
第六节 有线电视收费	732
第七节 家庭互联网资费	735

目 录

第五章 房地产价格

第一节 商品住宅价格	626
第二节 优惠住房价格	628
第三节 商品房价格调控	631
第四节 房屋重置价格(拆迁区位价)	636
第五节 土地价格	638
第六节 直管公房租金	645
第七节 房产中介服务收费	651
第八节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655

第六章 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节 铁路运输价格	660
第二节 公路客、货运价格	666
第三节 水路运输价格	676
第四节 人力货车、小型机动车搬运装卸资费	679

第七章 公用事业价格

第一节 水资源价格	686
第二节 民用燃料价格	699
第三节 职业介绍和人才市场收费	711
第四节 邮政资费	716
第五节 电信资费	719
第六节 有线电视收费	732
第七节 家庭互联网资费	735

苏州市价格志

(下册)

《苏州市价格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苏州市价格志

(下册)

《苏州市价格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五章 房地产价格

第一节 商品住宅价格	620
第二节 租赁住宅价格	628
第三节 商品房价格两投	631
第四节 房屋销售价格(拆迁区位价)	636
第五节 土地价格	638
第六节 直管公房租金	645
第七节 房产中介服务收费	651
第八节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655

第六章 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节 铁路运价	660
第二节 公路客、货运价格	666
第三节 水路运输价格	670
第四节 人力货车、小型机动车辆运价	674

第七章 公用事业价格

第一节 水资源价格	686
第二节 民用燃料价格	699
第三节 职业介绍和人才市场收费	711
第四节 邮政资费	716
第五节 电话资费	719
第六节 有线电视收费	732
第七节 家庭互联网资费	735

目 录

第五章 房地产价格

第一节 商品住宅价格	626
第二节 优惠住房价格	628
第三节 商品房价格调控	631
第四节 房屋重置价格(拆迁区位价)	636
第五节 土地价格	638
第六节 直管公房租金	645
第七节 房产中介服务收费	651
第八节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655

第六章 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节 铁路运输价格	660
第二节 公路客、货运价格	666
第三节 水路运输价格	676
第四节 人力货车、小型机动车搬运装卸资费	679

第七章 公用事业价格

第一节 水资源价格	686
第二节 民用燃料价格	699
第三节 职业介绍和人才市场收费	711
第四节 邮政资费	716
第五节 电信资费	719
第六节 有线电视收费	732
第七节 家庭互联网资费	735

表5-27 2009年以房产为主的房地产评估收费标准表

档次	房地产价格(价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25以下	5.5~6
2	25以上至50(含25,下同)	4.5~5
3	50以上至100	3.5~4
4	101以上至1000	2~2.5
5	1001以上至2000	1.2~1.5
6	2001以上至5000	0.6~0.8
7	5001以上至8000	0.3~0.4
8	8001以上至10000	0.15~0.2
9	10000以上	0.08~0.1

注:每宗最低收费标准为250~450元。

续表

项目	货物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七类	八类
卸船	0.54~1.07	0.54~0.58	0.58~1.07	0.68	0.90	0.97	0.82	0.52
装车	0.44~0.93	0.44~0.48	0.48~0.88	0.55	0.72	0.79	0.67	0.43
卸车	0.40~0.80	0.40~0.41	0.41~0.80	0.50	0.68	0.72	0.61	0.37

表6-28 1975~1984年江苏省装卸收费标准表

单位: 元/吨

等级	装卸船50米内		装卸车50米内		50米以上每50米递增	
	1975年10月	1984年8月	1975年10月	1984年8月	1975年10月	1984年8月
一等	0.50	0.55	0.40	0.44	0.10	0.11
二等	0.60	0.66	0.50	0.55	0.12	0.13
三等	0.70	0.77	0.60	0.66	0.14	0.15
四等	0.80	0.88	0.70	0.77	0.16	0.18
五等	0.90	0.99	0.80	0.88	0.18	0.20

表6-29 1975~1984年江苏省笨重货物装卸收费标准表

单位: 元/吨

货物重量	装卸船		装卸车		陆地移动			
	1975年10月	1984年8月	1975年10月	1984年8月	50米		每50米递增	
					1975年10月	1984年8月	1975年10月	1984年8月
1吨以下	机械1.5	1.65	1.20	1.32	1.50	1.65	0.30	0.33
	人力2.0	2.20	1.50	1.65				
1~5吨	机械4.0	4.40	3.00	3.30	3.00	3.30	0.60	0.66
	人力5.5	6.05	4.00	4.40				
5~20吨	8.00	8.80	6.00	6.60	6.00	6.60	1.00	1.10
20~50吨	12.00	13.20	9.00	9.90	9.00	9.90	1.50	1.65
50~80吨	16.00	17.60	12.00	13.20	12.00	13.20	2.00	2.20

表6-30 1984年江苏省运输业点工(8小时)工资标准表

工种	每工工资(元)	备注
起重工	4.40	随带其中工具增收10%
排筏工	3.41	—
人力车运输工	2.75	随带车辆每吨每天另收1.50元
装卸工	2.75	—
化工危险品点工	4.40	—

表6-31 1984年江苏省普通货物装卸收费表

单位: 元/吨

货物分级	装卸车转堆翻仓		装卸船、船过船		车船衔接
	50米内	每50米递增	50米内	每50米递增	
一	0.44	0.11	0.55	0.11	0.88
二	0.55	0.13	0.66	0.13	1.07

续表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骨灰寄存悼念	20元/次	每次不少于半小时
特殊寄存室	10元/年	家属自愿寄存

注：苏价费字（1992）第168号《关于调整市区火化费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表7-101 1994年苏州市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火化费	80元/具	十周岁以上尸体，专炉加倍收费
	70元/具	十周岁以下尸体（不含一周岁及以下）
	60元/具	一周岁及以下
	80元/具	医院引产等
汽车运尸（含抬尸）	市区66元/具	市郊以外加收1元/公里；三楼及以上楼层，每层加收4元
	解放桥30元/具	—

1996年3月，市物价局、财政局批复了市殡葬管理所的《关于调整部分殡葬收费的报告》，由于殡葬服务范围逐年扩大及成本上涨因素，对火化费作适当调整，火化尸体从每具80元调整为100元（儿童尸体酌情略减），医院引产物（手术）物件每件（具）100元。对殡葬管理所的运尸车以及接送家属客车的费用也作了规定：运送尸体的小型面包车和桑塔纳轿车的运费分别为80元/次和150元/次，接送家属的中型面包车和大客车分别为200元/次和400元/次。尸体搬运费为平房（含二层楼）36元/具，二楼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4元。

1999年11月，苏州部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又作了调整：火化费从原来的100元/具调整为200元/具，儿童尸体及医院引产物（手术）物件减半收取；骨灰盒的寄存由10元/年·盒调整为普通寄存50元/年·盒，高档寄存100元/年·盒；丧葬用品的进销差率由50%调整为60%。

2004年12月，苏州市殡仪馆搬离了杨家桥，迁移至新落成的郊外横泾镇尧峰山西麓新馆。大量资金投入，使新馆各项配套设施、设备先进，达到了国家一级殡仪馆标准。为保证新馆的正常运行且考虑群众基本办丧需求，以及根据市场需求，适度拉大殡仪消费档次等因素，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明确了该馆开展殡仪服务有关事项：取消自带骨灰盒特殊劳务费；降低丧葬用品进销差率，其中骨灰盒由60%下降至20%~30%，其他小丧葬用品由60%下降至35%~50%；核定和调整新馆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下表7-102）。并要求对城乡低保户减半收费，城市“三无”对象和农村五保户免收费用。核定后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要实行明码标价，并在营业场所进行公示。由丧事家属根据自身需求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服务。

表7-102 2005年苏州殡仪馆部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说明
火化	普通炉	元/具	600	十周岁以下减半
	高档拣灰炉	元/具	1200	—
	医院引产物	元/件	600	—

续表

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说明
汽车运尸	别克高档接尸车	元/次·具	400	单程20公里以内, 超过则每公里加收2元
	普通接尸车	元/次·具	200	单程20公里以内, 超过则每公里加收2元
	大客接尸车	元/次	600	往返接送, 单程20公里以内, 超过则每公里加收2元
	灵车挂黑球	元/次	20	—
殡仪服务	带卫生棺火化	元/只	100	—
	拣装骨灰	元/具	80	含骨灰粉碎
	遗体一般化妆	元/次	30	—
骨灰寄存	普通寄存室寄存骨灰盒	元/盒·年	80~300	一格80元, 二、七格120元, 三、六格160元, 四、五格300元
	高档寄存室寄存骨灰盒	元/盒·年	100~300	一格100元, 二、七格150元, 三、六格200元, 四、五格300元
	骨灰盒悼念室	元/次	80	—
丧葬用品	骨灰盒	按进价顺加	20%~30%	—
	其他小丧葬用品	按进价顺加	35%~50%	—

注: 普通炉火化费、普通接尸车运费、告别厅费、遗体搬运费、遗体消毒费, 城乡低保户(凭低保证)减半收费, 城市“三无”对象和农村五保户(凭证)免收。

2007年1月, 市物价局、市民政局转发了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殡葬服务机构基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办法》与《通知》重申: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殡葬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 各级民政部门配合价格部门做好殡葬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办法。收费类别根据单位性质、服务内容、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供求情况等, 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政府指导价可上下20%幅度浮动。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提供服务的部门自主定价。收费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并自觉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 并向用户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和规范的服务委托书。同时, 公布了江苏省各类殡葬服务机构基本服务收费项目的定价方式(详见下表7-103)和新增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表7-103 2007年江苏省殡葬服务机构基本服务收费项目表

收费项目	定价形式	计价单位	备注
一、遗体接送费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	包括本地区正常遗体的收殓、装卸、运输(对非正常死亡的, 实行政府指导价)。跨地区、跨国境运送遗体另按相关规定办理
1. 遗体接送	—	元/具·公里	包括空驶费用
2. 楼层费	—	元/具·层	电梯运送的免收
二、遗体冷藏费	政府定价	元/具·天	—
三、穿(脱)衣费	政府定价	元/具	—
四、一般化妆	政府定价	元/具	包括净面
五、遗体火化费	政府定价	元/具	包括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袋
六、骨灰寄存费	政府定价	元/格位(份)	适用于骨灰堂、墙壁、草坪葬、树葬等非墓葬。包括骨灰(骨灰盒)的安葬、安全、整洁、配套植物保养等服务
1. 长期寄存	—	—	按年计收。不足1年, 可以按月计收。经用户同意, 也可以跨年度收取
2. 短期寄存	—	—	以七天为一个计价单位。超过七天, 按天计收
七、公墓墓葬费	—	—	—

1986年9月,针对省电影发行公司往往只指定实行浮动的影片而不规定统一的上浮幅度,使下属各电影公司对同样的影片难以掌握的现状,市物价委员会、市文化局联合发出《关于电影票价浮动权限的通知》,规定省公司如有上浮影片的通知,电影放映公司应将省公司通知报备市文化局、市物价委员会,省公司已经明确上浮幅度的,按省公司意见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电影公司提出意见,报经市物委、市文化局同意后执行。

1987年底,省物价局、省文化厅联合发出通知,对全省电影票价作价办法适当改革,变区域性价格(按经济发展划分)为结构性价格,实行分等定价、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作价方式。同时,调整电影票价基价,调高幅度平均为9.58%。作价方式的改变,使影院主办方为设备设施的改善提高增加了动力。

1988年2月,位于金门附近的苏州大众电影院已经达到了“五化”的要求,并有冷暖气,被批准两项各加价5分;36只具有宽敞、舒适优点的软席双人座,同意在单人座的票价基础上浮不超过4倍作价。

1991年12月,市物价局、市文化局贯彻省物价局、文化厅的《关于调整电影票价的通知》精神,为严格实行等级影院票价制度,要求苏州市各电影放映单位,以影院各自的软、硬件为基础,对应相关的等级条件,申报影院等级,并经电影公司提名,由市文化局、市物价局审批,核定等级。等级影院票价组成为:基础票价+结构票价+浮动票价+时间差价。浮动票价上浮每张不超过0.40元;冷暖气加价每张一律为0.15元;时间差价由影院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制定,浮动及浮动办法以省规定为准。

1993年5月,苏州影城、大光明影城被准予试行票价,每张票价豪华厅15元,中厅10元,试行票价为最高限价,试行期限一年。允许根据片源、季节等适当上浮。

2002年6月,随着《江苏省价格管理目录》的贯彻,电影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设备设施的高投入,小规模影院陆续兴起,使得“看电影”成为一种高档的享受,票价随之提高至几十元乃至上百元。

二、录像放映、歌舞厅、卡拉OK厅等收费

20世纪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近十年间,苏州市区电视录像放映曾风靡一时。对其收费,市物价部门按照放映厅的软硬件设施实行分等定级、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审批其票价。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家庭彩色电视机的普及,电视录像放映逐步萎缩消失。与此同时,从20世纪80年代初苏城开始出现的舞厅、卡拉OK厅等娱乐场所逐步兴盛起来,起初舞厅、歌厅、卡拉OK厅门票,以及酒吧、咖啡厅收费由物价部门亦按照分等定级、按质论价的原则审批,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价格逐步放开,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市物价局则通过指导组建酒吧、咖啡、茶楼行业价格分会,开展行业价格管理活动,不定期测定公布自制食品、酒水的市场平均价格和最高毛利率,做好明码标价,以制止牟取暴利行为,维护消费者价格权益。

表8-64 1987年4月苏州电视录像放映收费

播放片种	播放时间	票价(元/张)
录像单片	90分钟	0.20
	60~90分钟	0.15
	不足60分钟	0.10
加映短片	不少于20分钟	0.05
	一小时以上	按单片作价

表8-65 1987年4月苏州电视录像放映收费

单位:元/张

片长等级	纪录片 10~45分钟单片	纪录片 45~90分钟单片	90~120分钟单片	大于120分钟单片 (每10分钟加价)	连续集每集
甲级	0.10	0.25	0.40	0.10	0.25
乙级	0.10	0.20	0.35	0.10	0.20
丙级	0.10	0.15	0.30	0.10	0.15

表8-66 电视录像放映室结构加价表

项目		收费标准 (元)
软椅		0.05
地毯		0.05
冷暖气	单片场	0.15
	双片场	0.25
	每集连续集	0.10
雅座		0.40

注:录像票价基价=每场票价+等级基本票价+结构票价+浮动票价+综合服务费。

表8-67 1992年舞厅、歌厅、卡拉OK厅、咖啡厅(酒吧)收费(价格)表

类别	等级	门票(元)		各等级饮料食品计价最高毛利率(%)			
		日场	夜场	内供自制饮料、冷饮、小吃等	拆零商品	原包装商品	茶水
舞厅	特	8	10~15	65	40	35	70
	甲	5	8~12	55	35	30	60
	乙	3	6	45	30	25	55
	丙	1	2	35	25	25	55
歌厅	特	待定	待定	—	—	—	—
	甲	15	25~30	65	40	35	70
	乙	10	20~25	55	35	30	60
卡拉OK厅	特	15	20~25	65	40	35	70
	甲	12	15~20	55	35	30	60
	乙	8	10	45	30	25	55
	丙	6	8	35	25	25	55
咖啡厅 (酒吧)	特	—	—	65	40	35	70
	甲	—	—	55	35	30	60
	乙	—	—	45	30	25	55
	丙	—	—	35	25	25	55

表9-57 苏州市刺绣博物馆门票价格一览表

单位: 元/人·次

类别	价格调整	执行日期	备注
门票	5.00	2002年11月25日	新定价

苏州戏曲博物馆: 苏州戏曲博物馆开馆于1986年, 当时执行门票价格为每人次0.40元。该馆地处城东张家巷全晋会馆内, 占地约5亩, 由清光绪年间山西寓苏商人集资兴建, 是苏州历史上100多所会馆、公所中保存迄今最为完整的一座, 其规模之大、雕饰之美亦是少见。会馆沿街置门厅, 门厅宏伟轩敞、富丽堂皇, 两侧各有亭阁式吹鼓楼, 歇山顶, 山面沿街, 为全国罕见的古典礼乐式建筑。至1990年8月, 门票价格调整为每人次0.60元; 1992年8月调整为每人次1.20元; 1996年9月调整为每人次3.00元; 直至2004年4月1日, 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根据省文化部门的要求, 免费对公众开放。

表9-58 苏州市戏曲博物馆价格一览表

单位: 元/人·次

类别	价格调整	执行日期	备注
门票	0.40	1986年10月11日	新定价
门票	0.60	1990年8月15日	调整门票
门票	1.20	1992年8月3日	调整门票
门票	1.50	1994年9月1日	调整门票
门票	3.00	1996年9月1日	调整门票
门票	免费	2004年4月1日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根据省文化部门的要求, 免费开放

附录: 苏州辖区内各市、区部分景点门票价格一览表

(有关资料截止日期为2010年底)

表9-59 吴中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单位: 元/人·次

景点名称	票价	执行日期	备注
林屋洞	50	2005年12月1日	含梅园
石公山	50	2005年12月1日	—
罗汉寺	10	2009年2月	—
西山包山寺	20	2009年7月	—
西山缥缈峰	旺季150 淡季80	2007年2月	旺季: 3月1日~5月31日, 9月1日~11月30日 淡季: 6月1日~8月31日, 12月1日~2月29日
明月湾古村	40	2007年4月	—
明月古寺	10	2007年4月	—
西山禹王庙	25	2007年4月	—
山湖岛	20	2010年7月21日	—
东村古村敬修堂	10	2011年1月	—
东村古村徐家祠堂	20	2011年1月	—

续表

景点名称	票价	执行日期	备注
紫金庵	30	2009年4月	—
东山启园	45	2009年12月	—
雕花大楼	60	2009年2月	—
三山岛景区	60	2009年12月	—
雨花景区	30	2005年6月	—
陆巷古村	50	2006年4月	—
司徒庙	0.2	1986年5月	—
司徒庙	25	2005年11月	—
香雪海	20	2005年12月	—
铜观音寺、塔园	15	2003年9月	—
木渎古镇联票	60	2004年11月	—
虹饮山房	30	2007年11月	—
严家花园	30	2007年11月	—
古松园	20	2007年11月	—
榜眼府第	10	2002年10月	—
灵岩山风景区	20	2006年12月	—
灵岩牡丹园	旺季20 淡季10	2006年12月	旺季: 3月1日~5月31日, 9月1日~11月30日 淡季: 6月1日~8月31日, 12月1日~2月29日
白象湾快乐生态园	60	2009年10月	—
角直古镇联票	60	2004	—
角直张林园	20	2008年4月	—
天池山	45	2009年12月	—
东吴国家森林公园 (穹窿山景区)	80	2007年12月	—
小王山	50	2010年2月	—
灵湖嘴公园	20	2005年1月	—
胥王庙	30	2006年9月	—
城隍山道院	15	2005年1月	—
阿达岭景区	15	2006年12月	—
宝华寺	10	2006年12月	—
九龙潭	20	2008年12月	—
凤凰台	10	2003年10月	—
渔洋山风景区	80	2010年4月	—

表9-60 相城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单位: 元/人·次

景点名称	票价	执行日期	备注
“荷塘月色”湿地公园(一期)	旺季30 淡季20	2007年9月	旺季: 5月1日~10月31日 淡季: 11月1日~次年4月30日
苏州中国花卉植物园	旺季60 淡季30	2010年9月	旺季: 3月~6月, 9月~10月 淡季: 7月~8月, 11月~次年2月
盛泽湖月季公园	20	2009年4月	—

目,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的原则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自主定价,或通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按照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或服务人数等协商收取费用,报当地价格、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医保参保人员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可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协商确定付费方式及标准。

《暂行办法》规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当地卫生、价格主管部门指导下,参照《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下发单病种限价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多发病、常见病实行“单病种”限价收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药品价格严格执行现行的药品价格管理规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销售国家定价的药品,其零售价格在不高于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以药品生产企业实际出厂(口岸)价加规定的流通差价率作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特殊医用材料价格仍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价格管理政策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政府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药品价格零差价试点工作,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治疗常见病和慢性病,以配供价格销售药品,取消药品加成率,直接减免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暂行办法》还规定实施惠民医疗收费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应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涉及社会困难群体收费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实行费用减免。

表10-56 社区主要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表一

项目	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门诊病历手册	—	册	1.00	—
普通门诊诊查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次	1.5	—
氧气吸入	包括低流量给氧、中心给氧、氧气创面治疗	小时	2.00	除一次性鼻导管、鼻塞、面罩等外
肌肉注射	包括皮下、注射	次	1	—
静脉注射	包括静脉采血	次	1	—
静脉输液	包括输血、注药、留置静脉针	次	6	每加1瓶回收1元
小清创缝合	—	次	50	创面在10cm ² 以下
中清创缝合	—	次	60	创面在30~10cm ² 以下
大换药	—	次	20	创面在40~30cm ² 以下
中换药	—	次	10	创面在30~15cm ² 以下
小换药	—	次	5	创面在15cm ² 以下
一般物理降温	包括酒精擦浴及冰袋等方法	次	2	—
灌肠	包括一般灌肠、保留灌肠、三通氧气灌肠	次	10	除氧气外
导尿	包括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	次	4	一次性导尿按次计价,除特殊一次性消耗物品(导尿包、导尿管及尿袋)外
	留置导尿回收	日	1	
CR摄片	含一次曝光、诊断、打印胶片等	次	57	—
B超常规检查	包括胸部(含肺、胸腔、纵膈)、腹部(含肝、胆、胰、双肾)、泌尿系(含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妇科(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	次	30	除B超图文报告
单脏器B超检查	—	次	10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次	15	三通道
血细胞分析	—	次	10	血常规自动分析
尿液分析	指仪器法,8~11项	次	6.5	含镜检

续表

项目	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粪便常规	—	次	5	—
粪便隐血试验	—	次	10	—
家庭病床建床费	含建立病历和病人全面检查	次	6	—
家庭病床巡诊费	含定期查房和病情记录	次	10	—
出诊	包括急救出诊	次	10	—

社区主要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表二

项目	内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一般诊疗费	含挂号费、急诊挂号费、门诊病历手册、普通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门急诊留观诊查费、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皮内注射、静脉注射、静脉采血、心内注射、动脉加压注射、动脉采血、静脉输液、输血、留置静脉针、小儿静脉输液、小儿头皮输液、小儿输血、小儿留置静脉针(含一次性输液器)	过滤器、采血器、注射器, 药物、血液和血制品; 一次性使用静脉营养输液袋、一次性止血带(包括点连式、连抽式, 限传染性病人使用)、全自动注药泵、胰岛素笔用针头、胰岛素专用注射器、三通管、延长管、留置针、肝素帽、泵条(管); 留置针固定专用透明敷贴、避光输液器(仅限精密过滤标识为: 1.0 μm 、3.0 μm 和 5.0 μm)、输液瓶盖贴膜、超低密度聚乙烯输液器(用于以聚氧乙烯蓖麻油和乙醇作增溶剂的药物输注)、一次性使用自动止液输液器、输液托手固定贴	次	市定价	限已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收取; 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等按疗程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和慢性病人定期检查、检验减半收费, 不得加收躺椅费、留观诊查费、降温取暖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一次性注射器省定最高标准为每副0.7元(1毫升、2毫升、5毫升、10毫升)、1元(20毫升)、2.2元(50毫升), 其中1毫升胰岛素注射专用空针每副2元;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省定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

三、社会养老服务收费

苏州市早在1982年已步入老龄化社会, 比全省早4年, 比全国提前了18年。苏州市民政部门统计, 截至2011年底, 全市60周岁以上老龄人口达到137.3万人, 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21.37%, 每年还将以5万人左右的速度递增。苏州市区养老服务以传统的居家养老为主, 随着苏州经济、社会的发展, 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 百姓的医疗保障水平及自我健康保健意识逐步增强, 人均寿命逐年延长, 独生子女家庭普及, 面对人口老龄化、老龄人口高龄化、高龄人口空巢化的严峻形势, 苏州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事业, 积极运用价格杠杆, 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促进社会养老福利事业发展, 以造福广大苏州市民。

1. 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接收寄养人员及其收费标准

1992年4月, 苏州市民政局、财政局、物价局出台了《关于城镇福利事业单位接收寄养人员及其收费问题的通知》, 对全市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接收寄养人员有关问题作出规定, 明确了寄养对象、床位等级、护理等级、收费标准、费用负担和寄养方法。

第六节 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随着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苏州市逐步确立了通过市场竞争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的价格形成机制。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实行市场调节价所占比例已逾95%,实行政府定调价的商品服务占比已不足5%。然而消费者反映最多、抱怨最多的价格欺诈等问题,都集中在价格早已放开的商品和服务方面。如何对市场价格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做到既要“放得开”,更要“管得好”,业已成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面临的重大课题。有鉴于此,苏州市物价局从2009年开始,强化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在机构设置、制定规则、构建网络、价格诚信建设等诸多方面的探索创新,受到各方的关注和好评。

一、机构设置

2008年以来,苏州市物价局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拓展职能,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职能,转变工作方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监管市场价格行为为主,实现了价格职能的四大转变:由单纯的《政府定价目录》管理转变到对所有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管,由单一的监管价格行为转变到监管与价格相关的市场供应和市场行为,由从事一般的价格审批事务转变到提供全面的价格公共服务,由单纯依靠行政系统少数人管理转变到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

2009年3月,苏州市物价局在全国率先成立了专司市场价格行为的管理部门——市场价格行为监督管理处。其主要职责:负责对市场价格行为的规范和监管工作,依法拟订和实施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办法;指导各行业开展价格自律工作;负责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价格诚信活动;负责全市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管理工作;参与对重要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依法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工作;组织、协调市区农贸市场等企业开展价格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测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价格争议。

二、制定市场价格行为监管规则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但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需要政府适当的干预,价格监管是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完善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法律制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是强化市场价格监管的一项迫切任务。2010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立法计划》的通知精神,市物价局提出的《苏州市市场价格行为监督管理条例》立法申请被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立法计划列为预备项目。为做好预备立法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和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证质量,按计划完成起草工作,苏州市物价局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经市人大调研论证,将